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：范卿午先生、李迁先生、王捷先生、张静女士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(何宁)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武守涛先生、王志明先生、杨慧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4日

